

臺北市政府 107.04.18. 府訴三字第 107209005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406

46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以其與訴願人間因工資、加班費及勞健保等勞資爭議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。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40646010 號函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動法推廣協會（下稱勞動法協會）辦理勞資爭議調解。嗣勞動法協會以 106 年 11 月 23 日(106)勞推字第 106110331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出席 106

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15 時召開之調解會議，惟訴願人未派員出席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

2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4064602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9 日以陳

述意見書陳述略以，收到通知單已過協調會時間等情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0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40646000 號裁

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

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 107 年 1 月 23 日所提訴願函文雖記載：「……主旨：……對來函〈北市勞動字第 10640646001 號〉……不服……說明：……就要開罰？……。」惟該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6406460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經本府法務局於 107 年 3

月 9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其真意，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4

0646000 號裁處書而提起訴願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.....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，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一、指派調解人。二、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.....。」「第一項第一款之調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者，應於收到調解申請書三日內為之。調解人應調查事實，並於指派之日起七日內開始進行調解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調解人調查時，得通知當事人、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，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；.....前項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，不得為虛偽說明、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。調解人應於開始進行調解十日內作出調解方案.....。」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

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協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（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條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規定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轉介調解案件予受委託民間團體，應檢具完備之調解申請書、相關事證影本及同意以指派調解人方式進行調解之證明。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時，應同時副知調解相對人。」第 6 點規定：「受委託民間團體通知勞資爭議當事人出席調解會議時，應副知地方主管機關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0
違反事件	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。
法條依據	第 63 條第 3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	處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

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 (新 臺幣：元)	(一) 第 1 次：2,000 元至 6,000 元。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 (節錄)

項次	18
法規名稱	勞資爭議處理法
委任事項	第 62 條至第 63 條「裁處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收到通知單，已過會期，不能再次通知嗎？就要開罰？何其嚴，不通情理；○君經常遲到、早退、缺班，最後終止合約，經立保，訴願人再試用 1 個月，臨走還帶走 1 台吹葉機及 1 台割草機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○君以其與訴願人間因工資、加班費及勞健保等勞資爭議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經原處分機關委託之勞動法協會通知訴願人出席 106 年 11 月 30 日 (星期四) 15 時召開之調解會議，惟訴願人未出席，有勞動法協會 106 年 11 月 23 日 (106) 勞推字第 106110331 號開會通知單及 106 年 11 月 30 日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固非無見。
- 五、惟查，本件勞動法協會係以 106 年 11 月 23 日 (106) 勞推字第 106110331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出席 106 年 11 月 30 日 (星期四) 15 時召開之調解會議，然據卷附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畫面列印影本顯示，該開會通知單係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 13 時 9 分送達。是該開會通知送達訴願人時，已為勞動法協會召開調解會議當日，且距離開會時間僅餘 1 小時餘，則是否已給予訴願人安排參加調解會議相關事宜之相當期間？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

條第 3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，容有斟酌之餘地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